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对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对虾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池塘养殖的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对虾”）：

- （一）养殖场（户）持有养殖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 （二）养虾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养虾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 （四）养虾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养殖场（户）承包水域面积在 30 亩以上（含）；
- （六）投保的对虾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且符合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
- （七）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八）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池塘养殖的对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对虾损失的，保险人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增氧机和水泵设备故障而无法开启发生“泛塘”的；
- （二）“桃拉”病（又称红体病）、白斑病、弧菌感染、孢子虫；
- （三）因遭受暴雨、洪水（政府蓄洪除外）事故发生漫坎，漫坎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在 0.5%以上（含）。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保险对虾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盗；
- (五)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
- (六) 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
- (七) 动物猎食。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检测鉴定等费用；
- (二) 保险对虾遭受的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约定免赔亩数或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约定免赔亩数/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对虾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的 50%，按照不同养殖方式、茬次分别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养殖方式	茬次	保险金额
大棚池塘	第一茬	2,000 元/亩
大棚池塘	第二茬	3,000 元/亩
普通土池		3,5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可采用约定免赔亩数或绝对免赔率两种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 约定免赔亩数赔付方式为：保险责任期间内，当累计事故面积超过约定免赔亩数时开始给予赔付，约定免赔亩数内案件仍需进行系统案件处理记录；

(二) 绝对免赔率赔付方式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自虾苗投放池塘后开始，至开始收获

成虾之日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含）为保险对虾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对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对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防疫相关部

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对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对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对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对虾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政府水产技术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约定免赔亩数赔付方式：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付金额×(损失面积-免赔亩数)

当累计已发生事故面积超过约定免赔亩数时给予赔付,案件处理时需对历次已发生事故面积予以记录、反映。

(二) 约定绝对免赔率赔付方式: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付金额×损失面积×(1-绝对免赔率)

对虾不同生长期每亩赔付金额

养殖方式	茬次	1天至30天	31天至50天	51天至70天	71天至收获
大棚池塘	第一茬	750元	1,800元	2,000元	
大棚池塘	第二茬	750元	1,800元	2,000元	3,000元
普通土池		750元	1,800元	2,000元	3,500元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对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对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对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对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对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风力在 8 级以上的风灾。

（二）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三）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的风灾。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本保险专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造成停电事故,所造成保险对虾的损失。

(七) 泛塘:泛指春夏季节高温和低气压的相互作用引起白对虾的“浮头”,并可能加剧白对虾窒息死亡的现象。本保险专指由暴风、暴雨以及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事故起因,以这些灾害作用于增氧机和水泵,导致其失去工作效能作为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以塘养白对虾最终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泛塘”为结果的灾害损失。

(八) “桃拉”病(红体病):主要表现为病虾甲壳变软,不摄食,肝胰脏肿大、变白,体色素扩散,尾部和足部发红,病虾一般集中在池边和下风处缓慢游动,幼虾一般呈急性死亡,成虾呈慢性死亡,死亡率可达50%,幸存者摄食正常,甲壳有随机分布的黑斑。此病一般伴有较明显的烂鳃和肠炎等症状。

(九) 白斑病:是虾养殖业中危害最为严重的病毒性流行性传染病。这种病因养殖虾感染白斑综合征病毒引起的,它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病虾死亡率高,对虾养殖业造成很大危害。

(十) 弧菌感染:副溶血弧菌、鳃弧菌、溶藻弧菌侵入虾体导致附肢变红,游泳足呈血红色,触须呈红色,头胸甲鳃区呈黄色或浅红色,肝胰脏和心脏颜色变浅,轮廓不清,有溃烂或萎缩,病虾离群独游,行动迟缓,不能控制行动方向,有时在水面上打转或池边爬行,严重者倒伏池边,发病后2~4 h死亡,死亡率达90%。

(十一) 孢子虫:寄生于虾类肝肠中,主要寄生于肝胰腺,直接影响对虾正常生长,还易引起细菌二次感染。严重影响消化和吸收功能,摄食的食物难以通过消化吸收变成虾体的机体,出现严重的生长缓慢现象,饵料效率差,产量急剧下降,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十二) 洪水:指山洪爆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十三) 漫坎:水位超过坝顶、水流漫过顶部溢流而下。